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某原型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2021-ZAMBBZ-F1003/TC219J1BE

招 标 人 ： 某单位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投标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应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载明的投标开始截止时间，提前或逾期送达（含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二、投标人须交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非现金形式提交。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三、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相关证书的有效期和审核信息。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按要求盖单位公章、签名、签署日期、胶装成册、密封。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签署。

五、带★号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指标要求，必须全部响应。若有一项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带▲号条款均为重要性响应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导致扣分。

六、《价格文件》一式三份，单独装订，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在信封表面标明“价格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时单独递交。

七、投标文件中除《价格文件》外，其他部分不得有任何涉及本次投标报价的信息。

八、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 19 表格要求，填写指标值或评分项及其在投标文件位置页码；评审时评委依据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填写的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九、投标人发现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19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27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分细则.....	3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我部就以下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资金已全部落实，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某原型系统建设项目

二、项目编号：2021-ZAMBBZ-F1003/TC219J1BE

三、项目概况：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1	某原型系统	见招标文件正文	1 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开始为期 1 个月的系统试运行，如试运行期间系统无重大故障，在试运行期满后，买方组织项目验收，如试运行期间系统有重大故障，则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试运行期	江苏省南京市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所投包内所有产品和数量进行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所报货物应列明产品品名、品牌型号、数量、单价、总价，报价须包括货物本身和产品运至合同指定地点就位的运输费、税金、上门配合验收及安装指导、调试、培训等全部费用。 3. 本项目预算价为 80 万元，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即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通用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须成立三年及以上并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且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
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投标人参加军队、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须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 年内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

动的处罚。

（二）特定资格条件

8.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含）以上保密资质证书或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含）及以上。

9. 供应商 2018 年 1 月以来需交付验收完成过两项（含）以上地理信息可视化或数字地图系统或三维模拟仿真或建模评估项目并交付验收，单个项目规模合同金额不小于 100 万元。

五、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方式及售价

（一）发售时间：2021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09:00—11:30，13: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二）发售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证大喜玛拉雅中心 C 座 3 楼 304 室。

（三）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包，售后不退。

（四）发售方式：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① 电汇：投标人需将报名材料和招标文件费用汇款凭证（只接受对公汇款）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zhangweizheng@cntcitc.com.cn，之后联系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

② 现金：投标人需持报名材料和招标文件费用（只接受现金）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 12 号证大喜玛拉雅中心 C 座 3 楼 304 室）现场获取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费用收款账户如下（此账号不接受保证金，仅接受对公汇款）：

户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海福巷支行

账号：4301017209100142678

（3）潜在投标人请在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完成购买手续并保证招标文件费用到账，否则将无法获取标书。

（4）投标人请按公告附件要求提供报名材料。

六、投标递交开始和截止时间及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三）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证大喜玛拉雅中心 C 座 3 楼 305 室。

（四）投标方式：指定专人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七、开标时间、地点

（一）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二）开标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证大喜玛拉雅中心 C 座 3 楼 305 室。

八、公告发布媒介

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某单位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5150500389

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证大喜玛拉雅中心 C 座 304 室

联系人：张维政、丁皓然、李娜

电话：15950566605、13914760421、025-86986998

Email：zhangweizheng@cntcitc.com.cn

邮编：210007

传真：025-869879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下表是关于要招标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项目名称	某原型系统建设项目
2.2	招标人：某单位
2.3	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证大喜玛拉雅中心 C 座 304 室 联系人：张维政、丁皓然、李娜 电 话：15950566605、13914760421、025-86986998
★6	付款及结算方式： 完成项目招标，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20%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 75%，三年质保期结束后支付余下合同额 5%。
7.2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付款要求： 中标服务费： （1）服务费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下浮 20%计取，服务费最低收取金额为 8075 元。 （2）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如下：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海福巷支行 账 号：4301017209100142678
9	信息发布媒介：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招标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将会增加投标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视情以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如有必要，在不标明问题查询来源情况下，招标人可将答复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24 小时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到该澄清。如投标人在 24 小时内未给予书面回复，则招标人视为投标人已收到需要澄清的书面资料。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 (2)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时间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15	投标文件需包括 价格文件、投标书、资格证明文件 3个部分。详见须知正文。
★16	16.4 价格文件、投标书、资格证明文件须单独封装。其中，价格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投标书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资格证明文件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在每一份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书和资格证明文件需提供电子版文件。 其他投标文件的格式规定和签署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6 款。
17	17.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采用光盘刻录； 17.2 光盘应加贴标签，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单独密封； 17.3 电子投标文件为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 PDF 格式或 DOC 格式文档，目录与相应内容具有链接索引功能，文件名格式：“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18.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0	19.1 投标保证金递交要求 (1) 保证金形式：□ 电汇 注：不接受现金作为投标保证金。 (2) 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3) 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 户 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 账 号：4301012919100698356 注： (1) 请投标人在电汇投标保证金时自行考虑好延迟到账的时间问题。若因延迟到账导致保证金未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至指定账户，由此引发的后续问题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迟到或形式不符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4) 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基本户汇出。 (5) 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与投标文件递交招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机构签订正式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机构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7) 投标人如出现20.4款列出的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地点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5.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托江苏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按对应专业抽取5人。

25.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9.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备注	1.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数量： （1）本项目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推荐3家中标候选人。 （2）本项目中标人数量：1 家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 明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1.2 参与招标投标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和军队商业、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本招标文件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 某单位 ；

2.3 “招标代理”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 “中标人”系指经过招标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所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设备、产品、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

2.7 “服务”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维修、配件供应等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能够遵守国家和军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

3.2 符合《招标公告》所述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特定资格条件；

3.3 能够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军用标准或行业标准。

5. 报价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18）。

6. 付款及结算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代理服务费

7.1 中标人须在与招标人签定正式合同前，向招标代理交纳代理服务费。

7.2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付款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且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和拒签合同。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9. 信息发布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内容

10.1 招标文件由招标公告、技术和商务要求、投标人须知、合同样本、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等内容构成。

10.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纸质招标文件与电子版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招标文件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视情以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如有必要，在不标明问题查询来源情况下，招标人可将答复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顺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

12.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时间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需要推迟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编制

13.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全部内容后，依法真实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以中文书写。确有需要时，相关内容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书写，但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文，以中文译文为准，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译文为准。

14.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需包括：价格文件、投标书、资格证明文件 3 个部分。各部分构成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15.1 价格文件

(1) 开标一览表（附件 1）

(2)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5.2 投标书

(1) 投标函（附件 2）

(2) 产品说明一览表（附件 3）

(3) 主要技术性能参数表（附件 4）

(4) 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附件 5）

(5) 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附件 6）

(6) 交付清单（附件 7）

- (7) 同类项目成功执行情况说明表（附件 8）
- (8) 技术方案（附件 9）
- (9) 售后服务承诺（附件 10）
- (10) 保密承诺书（附件 11）
-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附件 16）
- (12) 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附件 17）
- (13) 承诺函（附件 18）
- (14) 评审索引表（附件 19）
-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5.3 资格证明文件（除必须要求原件外，其他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均可）：

- (1) 资格证明材料（附件 12）
- (2) 投标保证金凭证（附件 13）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附件 14）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未到开标现场需提供，附件 15）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必须按上述统一格式及顺序向招标人提供《价格文件》《投标书》和《资格证明文件》，并按照标书中“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准备相关资料。

16. 投标文件的格式规定和签署

- 16.1 投标文件必须工整、规范、统一、清晰，采用 A4 幅面纸胶装成册、标注页码。
- 16.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始部分应当有目录，以及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的项目索引。
- 16.3 投标人名称应当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 16.4 价格文件、投标书、资格证明文件须单独封装。其中，价格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投标书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资格证明文件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在每一份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书和资格证明文件需提供电子版文件。
- 16.5 投标文件必须打印或用黑色、蓝黑色墨水填写。
- 16.6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 16.7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 16.8 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 16.9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以及复印件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 电子版投标文件

- 17.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采用光盘刻录；
- 17.2 光盘应加贴标签，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单独密封；
- 17.3 电子投标文件为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 PDF 格式或 DOC 格式文档，目录与相应内容具有链接索引功能，文件名格式：“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 18.1 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2 投标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的，采购机构可与投标人进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投标人拒绝延长有效期不影响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3 在采购过程中，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机构。

19. 投标报价

19.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9.2 所有单价和总价按照开标一览表格式要求填报。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费用和税金。

19.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各项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人不接受以上修正的视为无效投标。

19.4 投标人对同一种货物只允许有一种报价，招标人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9.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每个项目各品种物资报价进行评定。若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报价或者重要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低价恶意竞争，其投标报价无效。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投标保证金递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投标保证金只能采取银行转账、电汇的方式交纳，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代理机构账户内，未到账的响应将被拒绝。

20.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机构签订正式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机构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2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谈判开始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谈判期间，投标人干扰谈判活动，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 (3) 虚假报价、串通报价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 (5)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6) 其他违反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投标文件提交

21.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

21.1 价格文件须单独密封、单独递交，与其他文件合并封装的，视为无效投标。

21.2 投标文件封面使用软皮纸面，密封袋封口处应当有投标人单位公章，封面上注明“投标文件、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谈判时启封”字样。

21.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明确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由谈判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机构指定地点。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机构将拒收。

21.4 电报、电话、电传、邮寄等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21.5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1 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递交代理机构。

22.2 招标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3 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人将不接受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实质性修改。

2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在封面上标明“投标修改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3.4 投标人撤回投标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采取电报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的，必须补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的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时间以投标人的书面撤回通知送达招标人时间为准。

23.5 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大会由招标代理主持，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或监标人，或者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公布检查结果。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密封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宣读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唱出的内容。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招标人同时做开标记录。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

（1）招标人根据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托江苏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按对应专业抽取 5 人。

25.2 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严格遵守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对所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一视同仁；

（3）综合比较货物性能、质量、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等因素，确定评审排序结果；

（4）报价最低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5.3 评标方法

（1）综合评分法。技术和商务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预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投标人报价高于全体有效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40%以上的，不得推荐为预中标人。

（3）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不含价格因素）得分低于全体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和商务总得分平均值 30%以

上的，不得推荐为预中标人。

(4)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方法和评分细则。

25.4 评标委员会评审程序

(1) 审阅招标文件。重点审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无效投标条款、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细则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规定要求。

(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审查项目见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审查项目见招标文件。

(4) 解释与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能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报价、质量标准、交货期限等主要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

2) 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解释澄清出场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倒序进行。投标人澄清材料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全权代表签字确认。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者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招标人书面解释。招标人应当给予书面解释，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评审。

(5) 商务、技术评审。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含价格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和性价比法评审时，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要求，依据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填写的内容进行审核确认。独立评审前，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集体商议、沟通、协调，技术、商务评审方面存有歧义的除外。

(6) 价格评审。待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工作人员再将价格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存在低价恶性竞争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前款（六）投标报价有关要求认定；不存在低价恶性竞争的，由商务评委依据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价格文件进行评审。

(7) 复核评审情况。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资料 and 文件逐一进行复核。对排名前3名的预中标人、报价最高且预中标的、报价最低未预中标的、超预算以及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废标的和终止评审等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分析原因，并在评标报告中注明。

(8) 评标委员会依据经过复核的评审结果，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预中标人。

(9)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主要内容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逐页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只签字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只写明不同意见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评标报告的有效性。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开标日期和地点；

2) 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名单、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和候选中标人排序、报价汇总表，以及推荐候选中标人的理由，尤其是报价最高且预中标的、报价最低未预中标的情形，超预算以及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废标的和终止评审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重点复核、分析原因，并在评标报告中注明。

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10) 宣布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在评标现场向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当场公布，且不得更改。公布的内容至少应包含预中标人名称、排序和投标报价，以及无效投标人名称和无效投标理由。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疑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予以解答。

25.5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盖章的其他情形认定

开标现场对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但其他方面符合要求，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投标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 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密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投标投标人名称且得到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现场认可的；
- (2)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3) 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超过 2 个且占应签字地方的比例不超过 20%）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授权代表有效签字的；
- (4)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25.6 在商务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人或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2) 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5)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关键商务条款要求的；
- (9)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0)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1) 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25.7 技术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加注星号（“★”）的关键条款（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关键条款（参数）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
- (2)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4)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中一部分的；
- (5) 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技术条款的。

25.8 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前述第 5 条情形除外）；
- (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3)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其他未满足对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要求的情形。

25.9 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不符合要求的；
- (3) 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5)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参加军队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活动，致使该投标人受到处罚期间，该代理人代理其他投标人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

(6) 代理人同期（180 天以内）代理 2 家以上投标人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

25.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串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的；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的；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其他联合行动的。

25.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串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25.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串标投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的；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采购预算、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的；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的；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的；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其他串通行为的。

25.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 (2)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 (3)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的；
- (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 (5) 提供虚假信用状况的；
- (6) 提供虚假样品或借用、冒用其他投标人样品的；
- (7) 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25.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废标处理：

- (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财务部门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

25.15 开标后对下列情况，招标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按照《军队物资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 (1) 经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投标人只有 2 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分析原因。评标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投标人报价客观合理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注明，可直接比照竞争性谈判方式，按照至少 2 轮谈判、投标人 3 次报价程序，采用原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组织评审。
- (2) 评标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采购项目技术指标参数、采购预算编制等方面存在问题，或者认定采购竞争不够充分的，应当予以废标，并在评标报告中注明；招标人应当报采购管理部门处理

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3) 投标人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分析原因；一般情况下视为需求部门（单位）不能支付，应当予以废标。

(4) 部分投标人报价超采购预算的，应当继续进行评审。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未超采购预算的，评审结果有效。

(5) 同一需求部门（单位）同一经费来源的同类物资，部分产品单价或者金额超采购预算，但中标总金额未超采购预算的，不视为需求部门（单位）不能支付。

25.16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25.17 采用比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预中标人的，若该项目预算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者预中标价格超过预算金额的，预中标价仅作为签定合同的依据，最终结算依据军队相关部门审计结果进行。

（六）质疑与投诉

26. 质疑与投诉

26.1 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渠道实名质疑、投诉，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及证明其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匿名质疑、投诉不予受理。

26.2 质疑由采购机构设立的质疑处理机构受理，投诉由招标人采购监管部门受理。投标人投诉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未质疑的事项，投诉不予受理。

26.3 招标人质疑处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先生

电 话：15150500389

26.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排他性条款，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向采购机构设立的质疑处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和相关证明材料。

26.5 投标人认为下列事项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向采购机构设立的质疑处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和相关证明材料：

- (1) 采购机构或者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 (2) 采购程序违反军队采购相关规定的；
- (3) 投标人之间或者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存在串通行为的；
- (4) 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成交的；
- (5) 违反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

26.6 书面质疑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由全权代表签字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书面质疑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的采购项目和项目编号；
- (2)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联系方式等；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质疑的日期。

26.7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质疑处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提出超过质疑限期的；
- (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26.8 质疑处理机构应当自质疑签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质疑处理机构在作出书面答复之前，可以采取现场解答的方式向质疑人通报初步处理结果。投标人认可处理结果的，可在出具书面申请后撤回质疑或者放弃质疑，质疑处理机构不再进行书面答复。

26.9 投标人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质疑处理机构应当驳回质疑：

(1) 无具体的质疑事项，或者质疑事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 质疑内容涉及评审工作细节、其他投标人报价资料等保密事项且无法提供信息的合法来源的；

(3) 质疑已经处理并明确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26.10 质疑处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无效质疑情况记录存档。

26.11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干扰军队采购活动的，质疑处理机构可以申请上级采购管理部门作出处罚。

(七) 定标

27. 确定中标人

27.1 评审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cn）上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无异议的，确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成交公告。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按照本须知“质疑与投诉”规定的程序处理。

排名第一的预中标人有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评审结果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排序结果依次确定其他预中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2 招标人有权根据采购任务变更等实际情况调整中标数量。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草案的依据。若合同草案未获批准，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草案。《中标通知书》及签订的合同草案不能作为中标人启动生产或备货的依据，应待正式合同签订后再启动生产备货，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八) 签订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草案，合同草案经批准后签订正式合同。未经招标人同意逾期不签订合同的，将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投标文件、澄清承诺、说明、补正和《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向他人转让或委托加工。

29.5 受到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处罚的投标人，起始时间自有关机关批准之日起计算。处罚起始时间之前，经有关机关批准签订的正式采购合同，可以继续执行。自处罚起始之日起，采购机构发给相关投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及签订的合同草案自动失效。

（九）产品质量检验验收

30. 产品质量检验验收要求

30.1 产品生产过程中，合同甲方代表可组织质量监督检验，中标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30.2 产品出厂前，中标人应当进行产品自检，自检合格后向合同甲方申请出厂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出厂。

30.3 产品出厂验收不合格，合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和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出厂验收过程中，中标人可有 1 次整改机会，若第一次检验未通过，合同甲方将书面通知中标人限期整改，整改后进行第二次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若第二次检验仍未通过的，合同甲方有权取消或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0.4 验收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南京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2) 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合同要求。拆箱后，供货方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供货方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3) 供货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提供系统的相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4) 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软件系统正版验证等）的验收需通过第三方检测。

(5) 如果在质保期满前发现合同货物存在缺陷，不论该缺陷是由于归咎于供应方的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隐蔽性缺陷或使用不适当的原材料引起的，需求方均有权向供应方提出索赔。

(6) 需求方有权提请检验机构对合同货物进行检验，如果本合同和技术资料中规定的检验标准和规格不完全，检验机构有权自行决定按照国家的现行标准或检验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标准进行检验。

31. 其他

3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相应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包括作无效报价处理。

31.2 任何投标人中标，须保证所提供的项目服务能通过军队有关职能部门验收，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31.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项目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十）解释权限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某原型系统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2021-ZAMBBZ-F1003/TC219J1BE
3. 项目预算：80 万元
4. 项目概况：项目拟通过量化计算分析手段，建立单实体、实体系统/体系能力计算模型及实体分析选择模型，结合算法开发，融合 GIS 平台展示、数据库关联分析、UI 界面设计等技术，依托现有 GIS 平台研发基础，以功能升级形式开发支持便捷操作的软件系统。

二、总体框架

某原型系统主要包括实体资源管理、单实体能力计算分析、实体系统/体系能力计算分析、实体系统/体系选择排序模块，基于现有地理信息平台实现实体分析选择的可视化展示，在技术架构上分为平台层、数据处理层和应用服务层，系统集成框架见图 1。

（一）资源平台层

资源平台层基于本单位现有数据库搭建，包含高分地理信息平台及其配属插件。其中，数据库基于特定规范化数据结构搭建，通过新建库表结构设计，解决实体系统/体系内单实体数据关联和综合集成问题，为数据处理层和应用服务层提供安全可靠的数据支撑和持久稳定的平台支撑。

（二）数据处理层

数据处理层主要包括信息数据及基于算法模型分析计算数据的处理与管理，为应用服务层各具体业务功能提供前期的数据准备和实现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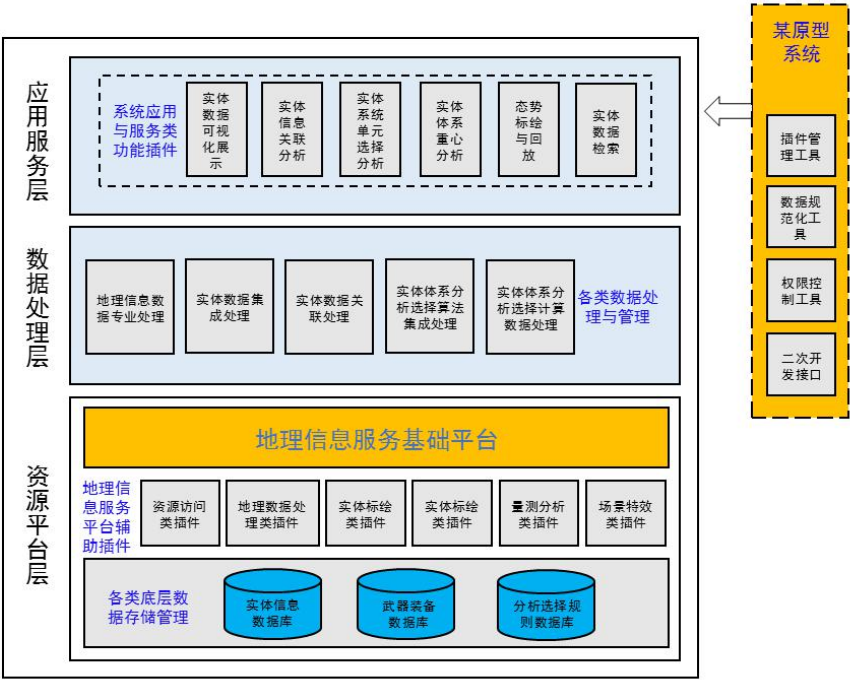


图 1 某原型系统集成框架

（三）应用服务层

应用服务层包括单实体、实体系统/体系能力计算分析、实体系统/体系选择分析、损耗统计等各应用功能，为用户提供直观的实体数据分析计算与可视化展示服务。

（四）辅助管理工具

辅助管理工具与接口包括服务管理工具、权限控制工具以及二次开发接口，主要完成各类微服务的管理、各类数据的批量规范化、用户权限的设定与访问控制，为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供支持

三、功能需求

（一）地理信息平台开发

▲三维可视化展示

系统能够实现加载各类地理信息数据和海量模型数据的二三维场景联动可视化表达，并支持实体能力计算展示、系统/体系网络化关联关系展示与能力计算分析结果展示、损耗结果统计展示等。可视化数据类型主要包括影像数据、矢量数据、地名数据、高程数据、实景数据、全景数据、气象水文数据、太空态势感知数据等各类战场数据，精细三维模型数据以及单实体、系统/体系能力、损耗数据等统计数据。

▲三维场景展现:实现大范围场景环境多视角浏览、漫游、旋转、缩放。系统加载、切换、移动三维场景时能够无缝衔接。支持二三维、双窗口一体联动。提供良好的人机交互方式，可使用鼠标、键盘对三维地球进行缩放、移动等操作。支持对三维模型透视、线框、地下等多种浏览模式。支持新建小窗口或鹰眼窗口，对局部模型或地图进行独立展示。

▲单实体、实体系统/体系能力计算展示：支持依据自定义能力指标体系计算的单实体多型能力的雷达图、柱状图、饼状图、折线图统计图表展示；支持实体能力值与地理信息平台实体模型及拓扑图节点关联，

提供能力值显示/隐藏功能；支持实体系统/体系能力值与关系拓扑图的关联，提供能力值显示/隐藏功能。

▲实体系统/体系节点关联展示：支持系统/体系拓扑关系网络动态展示，提供按地理位置、实体类别、系统类别等多种方式的展示样式；支持以不同颜色图标、连线区分实体类型及关联关系，提供节点排斥、节点及连线拖拽、节点闪烁、节点放大等便捷展示功能；支持分析结果自动按定义风格链接相关要素，连接线需有方向性。

▲损耗统计展示：支持以柱状图、饼状图、折线图等统计图表展示修改或删除单实体能力后的实体系统/体系能力变化情况。

▲特效显示：能够进行特效显示，使三维场景更接近现实。提供网络节点、数据链路、关联关系、实体包络、运行轨迹等态势显示功能。其中，三维包络效果可设置包络的角度、高度、距离、形状等参数，以表现各种实体运行能力的影响或覆盖范围等。三维视图支持光照、天空盒、雾/雨/雪、海洋、云、火焰、烟雾、爆炸、尾焰等粒子效果显示。

2. 态势动画展示

支持实体系统/体系内节点特性三维展示及自定义动画演示。

（二）数据库集成

1. 实体综合数据更新集成

系统集成现有数据库，实现数据库与实体的关联，根据实际添加数据库表，并可同过列表进行检索、查询、定位。可通过二维矢量范围、自定义框选范围等方式查询实体列表。

面向地理信息数据、实体基础数据、装备数据等多源数据，扩充基础平台数据引接接口，依据现有数据库规范化引接、集成与管理标准，新增数据关联分析库表。

单实体数据：基于实体基础指标体系提供指标属性项自定义设置、属性项数据添加及锁定等多种功能，增加单实体属性标签项（如地域、负责区域等）便于快速筛选单实体，或在系统/体系内增减实体。

实体系统/体系数据：基于现有地理信息数据实体描述数据、装备数据分类集，构建或者更新用于分析选择的单个网络化实体系统或多层异构复杂网络体系数据，支持自定义新建、载入、删除整个实体系统/体系，也可以自定义新建、载入、删除某个实体系统/体系中的节点实体，并同步展示初始态势。

逻辑关系数据：依据各实体系统/体系内实体关联关系，支持各实体间指挥、上传、下达、接替、备份、修复、重组等逻辑关系的动态添加、编辑和删除，能提供相应逻辑关系建设模板并同步展示初始态势，逻辑关系选项与底层数学模型关联。

分析场景数据：依据不同筛选意图构建实体选择场景集，支持场景中自定义加入单实体、实体系统/体系数据，并通过添加逻辑关系数据形成特定分析模型，实体排序筛选通过场景实现，分析场景数据是各种可视化展示的基础与综合。

2. 数据存储与管理：提供支持算法调用的逻辑关系管理能力，实现算法库封装及算法功能的服务化发布，算法服务可直接调用数据库记录进行分析，生成分析结果；提供数据录入交互界面实现实体要素信息录入与转换，可通过预设条件查询实体信息，关联到要素记录，并支持独有属性录入，支持实体系统及体系的组成结构数据存储及调用，支持对外部实体基础数据库的数据存取，支持实体分析与选择知识与规则的管

理，支持实体分析产品服务。

3. 多图源融合处理：系统实现二维电子地图、街景地图、实景地图、卫星影像图、矢量地图等图源的融合处理，可通过地图切换浏览不同图层。系统实现 openstreetmap 数据的自动导入处理，生成二维电子地图。

4. POI 处理查询：系统可导入高德、谷歌地球、openstreetmap 等数据来源的 POI 数据，并可通过切换不同 POI 来源查询定位，POI 点位与数据库关联，实现在地图上展示数据内容。

（三）实体选择分析计算开发

基于模糊层次分析理论计算单个实体能力、基于动态复杂网络理论，依据实体系统/体系内信息流与逻辑流关系，建立系统基础网络及系统/体系多层异构复杂网络开展系统/体系能力计算分析，依据用户需要，分析实体系统/体系情况及节点重心，开展基于效果和代价的实体选择排序，辅助生成实体选择排序条目，并给出关键节点毁瘫建议。

1. 单实体/系统特性数据计算与显示

针对固定设施实体和移动实体获取表征其物理特性、功能特性及空间位置等特征参数。基于上述参数，依托实体指标体系底层算法支撑，通过属性项参数设置获得实体/系统能力组，该能力组包含多种能力值。

根据实体属性特点，建立不同数学模型分析其性能特点，并通过参数设置，计算其多维能力值（组）。

2. 实体系统/体系计算分析与显示

基于实体功能特性，将实体体系划分为多个组分系统，并支持自定义系统/体系计算分析与显示。

（1）实体系统特定计算分析与显示功能

针对实体组分系统开发定制化计算分析显示功能，支持依据某分系统网络模型计算响应时间、告警时间、单实体能力、实体系统能力、要害节点等；可根据某分系统网络实体位置、数量等变化分析实体系统能力变化；可根据某分系统实体配置情况，分析其总体能力及分项能力变化情况和覆盖范围；可根据某分系统实体要素物理连接情况，分析其支撑保障。

（2）实体系统/体系通用计算分析与显示功能

基于单实体构建实体系统复杂网络，基于实体组分系统构建多层异构实体体系复杂网络，依据实体数据库数据，建立实体逻辑关联，结合单实体能力（组）计算，融合生成实体系统/体系能力（组），并通过设定实体选择约束条件，进行实体选择排序，提供多种选择清单。

网络结构关联功能：可通过实体间的上传、下达及协同关系，通过筛选各系统内子实体，依据数据库信息流与逻辑流构建要素完全、功能齐全的实体系统/体系网络，体系网络区分多种组分系统。

系统/体系能力分析功能：可依据单实体功能属性及自身战技参数，开展组分系统与实体体系网络化效能评估，融合形成实体体系网络综合能力，支持网络动态变化条件下（节点删除）的系统/体系能力计算及损耗统计，并可提供度分布、特征路径长度、网络效率、聚集系数、介数、中心性等典型统计特征参量。

实体选择排序功能：提供多种实体选择模式，可综合体系能力评价指标下降阈值、实体避选约束、选择代价约束设定实体选择约束，获取一定数量的实体，并提供相应的筛选顺序；也可通过预先设定实体选择数量，并综合体系能力评价指标下降最大、实体避选约束、选择代价约束设定实体选择约束，依据复杂网

络模型中实体间级联失效关系（备份、接替、修复、重组等），得出选择实体集及体系评价指标下降值。

分析报告功能：支持规范格式的实体选择与分析报告（正文加附件）生成与打印，以文、图、表形式展示相关计算分析结果。报告包括行动任务、当前态势、实体分析选择清单及结果分析、选择依据、数据依据等部分，附件包括实体体系简况表、避选/限选实体表等。

四、模型算法合作开发需求

基于现有数据资源和计算模型（包括数学解析模型、模糊层次分析模型和复杂网络实体分析选择模型等），开展数学建模，形成系列函数表达式及模型求解公式，通过解释性编译语言，形成支持二次开发、可嵌入式的实体分析选择算法库，该模型库为单实体/实体系统/实体体系能力计算、实体分析选择可视化及实体排序选择清单的输出等（即实体系统/体系计算分析与显示的实现）提供底层逻辑运行计算支撑。

（一）模型算法需求

数学解析模型建模：能够基于特定系统内实体运行规则，提供考虑实体运行速度和路径影响的告警时间、响应时间、能力影响范围等计算模型。

模糊层次分析建模：能够基于单实体特性构建基于模糊层次分析的单实体能力指标体系与计算模型，支持单实体能力计算分析。

复杂网络理论建模：能够将实体系统抽象为多个独立的复杂系统网络，或将实体体系抽象成由上述组分系统构成的多层异构复杂网络；能根据网络模型中的节点类型及涵义，通过节点间的逻辑关系分析，确定边的类型与性质，并通过构建网络层集合、层间边连集合、邻接矩阵等实现实际体系到网络拓扑的映射。

系统/体系能力分析：能够基于组分系统实体分类，依据单实体能力计算模型，提供组分系统及实体体系能力网络化效能评估数学模型与计算公式，支持依据场景动态变化选择（删除网络节点）计算组分系统及实体体系能力，以及节点度分布、特征路径长度、网络效率、聚集系数、介数、中心性等典型统计特征参量；能力依据复杂网络模型开展单实体（或实体群）受损后的系统/体系能力统计分析。

关键实体选择：能够依据系统/体系整体能力下降最大、系统/体系整体能力下降程度、避选约束、选择代价约束提供多种实体选择约束数学模型与计算公式。其中，避选约束依据数据库内避选实体设定，选择代价分析需综合考虑距离、精度、数量、时间窗口以及以及实体自身的机动性、防护性、易损性、修复性等特性。

（二）模型算法编写

支持 Java、C++、Python 等主流编译语言编写，提供相应源代码，支持后期模型算法更新与维护。

算法合作开发说明：目前，本单位已建立实体系统层次分析、两个复杂网络初步逻辑模型，需进一步优化两个模型并通过代码实现，其余模型需另行开发。本单位可结合现有研究情况提供模型算法开发建议，不承担模型算法开发、编程及代码实现义务。

五、项目部署背景

（一）服务器端配置：

CPU：Intel Xeon Gold 5118 2.3GHz （2 颗）；

内存：64GB；

存储：100TB；

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 2008 R2。

（二）客户端配置：

CPU： Intel i7 7700 3.6GHz；

内存：16GB；

显卡：NVIDIA Quadro P2000；

存储：2TB；

操作系统：Windows 7。

（三）网络环境：

1000M 高速局域网。

六、主要技术指标

★（一）系统总体要求

1. 系统采用 B/S 架构，客户端支持 Chrome、IE、Firefox 主流浏览器；
2. 系统启动时间≤5 秒；
3. 软件连续无故障工作时间≥240 小时；
4. 系统具备一定的容灾备份能力；
5. 具备自主可控的地理信息空间技术，支持国产数据库和硬件平台。如：阿里 POLARDBGanos、华为 GaussDB 20 人大金仓 KingbaseES V6/V7（仅 Windows 平台支持）、博阳 BeyonDB 2013、等国产数据库；中标麒麟操作系统服务器版 5.0/6.0；国产飞腾 CPU（FT1500A）
6. 支持 BIM、手工建模、倾斜摄影模型、TIN 地形、点云、三维场数据的多种分布式和 GP 算子；

▲（二）地理信息处理平台

1. 支持的地理信息数据：PB 级遥感影像数据、地形数据、地图数据、地名数据、DEM 数据、TB 级倾斜摄影数据等。
2. 加载地理信息数据时，帧率不低于 48fps，浏览无延时。
3. 军标显示：支持以矢量标号（无标牌）形式显示，同屏实体数量≤1000 个时，帧率≥50fps；实体数量≤2 千个时，帧率≥30fps。
4. 可视化展现：支持锥体、矩形等多种传感器包络范围展现，实现传感器扫描范围、雷达信号等电磁态势的动态呈现；提供连线、条带、动画等多种可视化方式，实现各类传感器通信关系、指挥控制关系的动态显示。
5. 远程访问能力：提供目录及元数据服务、基础地理数据服务、矢量数据服务、图表制作服务、数据配准服务、空间分析服务、军标管理服务等内容，提供各类数据查询检索、访问下载等接口。

6. 图形可视服务：提供矢量数据显示、影像数据显示、高程数据显示、气象水文数据显示等功能。依托良好的视觉设计和交互设计，提供丰富的可视化展现和人机交互效果。

★7. 选用 GIS 基础平台软件供应商必须为国内无境外人士控股公司，具备该软件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8. 投标人选型的 GIS 引擎应为国产自主知识产权品牌，合同签订时需提供原厂商授权书。

（三）数据库结构设计开发

1. 并发访问数目：能够支持不少于 300 个终端用户并发访问，客户端浏览无延时。

2. 数据检索时间：关键字检索响应时间 $\leq 200\text{ms}$ ；智能检索响应时间 $\leq 2\text{s}$ ；矢量数据检索响应时间 $\leq 200\text{ms}$ 。

3. 实体产品下载时间：1GB 数据下载时间 $\leq 2\text{min}$ 。

（四）实体体系分析功能开发

实体系统特定计算分析与实体系统/体系通用计算分析均构建相应算法模型，且算法模型总和 ≥ 10 种（模型构建及求解全过程实现为 1 种）；单类实体系统或实体体系中的实体数量 ≥ 500 个；实体分系统分析计算（含输出报告）时间 ≤ 10 秒；实体体系分析计算（含输出报告）时间 ≤ 1 分钟。

七、安装调试要求

1. 系统部署主要设备由需求单位提供，供应商需免费提供安装调试，需求单位拥有系统试运行权利。

2. 开发和调试过程中涉及使用需求单位保密数据时，供应商需进行驻场开发和调试，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

3. 安装调试人员差旅费、食宿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商务要求

（一）交货完成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开始为期 1 个月的系统试运行，如试运行期间系统无重大故障，在试运行期满合格后，买方组织项目验收，如试运行期间系统有重大故障，则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试运行期。

2. 交货地点：江苏南京。

3. 交货方式：运送至使用单位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方认可中标人供货到位。

4. 中标人提供设备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必须达到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

5. 交货时中标人需提供详尽的系统技术及使用手册。

（二）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2. 售后服务要求：

2.1. 供应商需无偿提供开发源代码和接口，便于二次开发。

- 2.2. 供应商提供专利权承诺书模版、所选用 GIS 平台软件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函，自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后三年内免费提供 GIS 平台产品版本升级。
- 2.3. 供应商自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后三年内为质量保证期，提供免费维护和定期巡检服务，并根据甲方需求同步更新升级算法模型。
- 2.4. 质量保证期内，当系统运行环境出现严重故障，或因更换服务器等原因需要重新搭建系统时，供应商需派技术人员现场协助完成故障排除、升级或迁移操作，对系统完整性检查并跟踪运行。
- 2.5. 工作日期间，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大于 0.5 个日历天，故障响应时间不大于 2 小时，节假日期间，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大于 1 个日历天，故障响应时间不大于 0.5 天，能够为重大任务提供保障服务。
- 2.6. 能够提供及时的本地化服务，在南京有固定服务人员或分公司。
- 2.7. 本系统的专利权归甲方所有。
- 2.8. 能够保证甲方使用系统时不受到第三方侵权指控。
- 2.9. 投标方为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

（三）专利权和保密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2. 保密要求：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并签订责任书，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四）报价要求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的范围和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且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五）付款及结算方式

1. 完成项目招标，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20%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 75%，三年质保期结束后支付余下合同额 5%。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甲 方				乙 方						
单位 名称				单位 名称						
法定 代表 人				法定 代表 人						
委托 代理 人				委托 代理 人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通 讯 地 址				通 讯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付 款 单 位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银 行 账 号						
一、计划任务文号：_____ 合同批准文号：_____ 采购机构资格证号：_____										
二、合同标的										
序号	编码	物资名称	品牌 商标	规格 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交付 时间	备注
合计：人民币（ ）金额（大写）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采 购 合 同

密级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三、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物资质量应符合 ☐ 国际标准 ☐ 国家标准 ☐ 国军标 ☐ 行业标准 ☐ 企业标准 ☐ 设计任务书 ☐ 投标书或投标文件承诺

☐ 其它_____。

四、包装及资料 物资包装应符合 ☐ 国际标准 ☐ 国家标准 ☐ 国军标 ☐ 行业标准 ☐ 企业标准 ☐ 设计任务书 ☐ 投标书或投标文件承诺 ☐ 其它_____。

☐ 物资出厂资料 ☐ 中文使用操作说明书（___套） ☐ 售后服务手册 ☐ 操作维修光盘（___套） ☐ 履历书 ☐ 装箱清单 ☐ 随装工具 ☐ 随装备件 ☐ 质量检验证明

☐ 产品合格证 ☐ 军检合格证 ☐ 装备铭牌（块数、式样、材质、安装位置供需双方商定）☐ 其

它_____。

五、检验验收 ☐ 出厂验收由_____组织，乙方配合。 ☐ 乙方详细生产地址_____。

☐ 交货验收_____ ☐ 过程检验_____

☐ 其它_____。

六、交货地点 ☐ 乙方_____ ☐ 甲方发运接收单指定地点 ☐ 其它_____。

七、交货方式 ☐ 甲方自提 ☐ 乙方送货 ☐ 甲方负责申请（☐ 公路 ☐ 铁路 ☐ 水运 ☐ 航空）军事运输计划组织发运，乙方配合 ☐ 其他_____。

八、运输费用 ☐ 甲方承担，乙方代垫，凭票据报销 ☐ 乙方承担 ☐ 甲方承担费用_____元，乙方包干使用 ☐ 其它_____。

九、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固定电话_____，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 质保期_____。质保期内_____，超出质保期后_____。

☐ 保修期_____。保修期内_____，超出保修期后_____。

☐ 培训方式及费用承担_____。

☐ 乙方承诺在战时和平时特殊情况下的军事行动中优先向甲方提供有关支援服务。☐ 其他_____。

十、资金结算 ☐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的预付款。☐ 首检合格后再办理预付款。物资检验验收合格并完成交货后_____天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相关票据单证，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 余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自交货之日起☐ 三个月 ☐ 六个月 ☐ 十二个月 ☐ _____月正常使用且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结清。☐ 最终结算按审价报告执行。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物资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和赔偿责任。

十二、保密责任 ☐ 甲方对乙方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 乙方对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及解除等事项保密，☐ 涉及物资的全部技术资料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社会公开 ☐ 乙方应对甲方委托送货的发运单、接收单位目录和售后服务单位目录等资料，按密级管理，不得泄密。☐ 其他_____。

十三、合同变更与解除 ☐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 ☐ 甲方因任务取消等情况，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产品出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和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其他_____。

十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允许而违约时，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按_____执行，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_____%，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违约方仍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另一方可以终止合同，造成的实际损失大于最高违约金时，违约方要给予足额赔偿。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时都要在灾害发生 36 小时内将情况通知另一方，在灾害发生后 14 天内向另一方出具权威部门的证明文件。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连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可以重新商定合同履行问题。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提交甲方或乙方主管部门调解 ☐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 ☐ 草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由甲方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后，签订正式合同。

☐ 正式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正式合同一式_____份，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正副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有效期限_____。

十七、合同附件 1. 交货清单 ☐ 2. 主要技术指标参数 ☐ 3. 售后服务承诺 ☐ 4. 易损易耗件清单。

十八、其 他 _____。

十九、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说明：1. 本合同依托军队采购网打印。在适用的条款“☐”中打“√”，未包含内容在“☐其它_____”栏目中填写 2.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制定。

附件 1

交货清单

序号	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原产地

注：含备品备件。

附件 2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参数

序号	规格	技术参数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4

易损易耗件清单

序号	易损易耗件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	原产地	备注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分细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本项目按照综合评分法评标。即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前三名的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下表规定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详细评审；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需按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中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须成立三年及以上并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且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12-1）
		《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表》（附件 12-2）
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近 3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完整的 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如未进行第三方财务审计，可提供距开标前 6 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能够说明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 证明（如证明材料上注明复印无效的必须提供原件）
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说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距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的 纳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证明文件应为银行出具的缴费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税收缴纳通知无效），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格式自拟）。 提供距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社保缴纳通知无效），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投标人参加军队、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须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2-4）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打印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结果打印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含）以上保密资质证书或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含）及以上。	需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标书中。
9	供应商 2018 年 1 月以来需交付验收完成过两项（含）以上地理信息可视化或数字地图系统或三维模拟仿真或建模评估项目并交付验收，单个项目规模合同金额不小于 100 万元。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	投标书、资格证明文件、价格文件密封完好，且密封、签注、盖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款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0 日历日
4	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须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5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须未超过标包预算且不存在选择性报价。

6	投标人不存在列出的情况	1、评标委员会认为存在串通投标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投标文件中无虚假或失实资料
7	满足项目要求中所有★号条款要求	投标人须实质性响应第三部分“项目要求”中的所有加“★”项要求
8	其他	投标单位的响应须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各项内容中，如有一项没有合格，则视作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构成无效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初步审查的结果，对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项评标因素对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公式中的报价均指有效标的评标价格。评标价格为按照招标文件供货范围的要求调整后的价格。如存在供货范围负偏离，则其评标价格将按照其它投标同类项的最高报价增补。

评分细则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得分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00 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资质	5	1.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5级、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的3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近三年内获得税务部门对企业纳税信用的A级评价或证书，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业绩	5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所投与本项目相关销售业绩。以提供的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提供有效合同文件，每多提供1个加1分，最高得5分，单个项目规模合同金额不小于100万元。（提供合同，应反映出数量、金额、单位和日期等相关内容。原件备查）。
5		财务状况	1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平均净利润金额由大至小排序评分，排名第一的得1分，其余依次递减0.2分。以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2018-2020）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产品资质	2	根据投标人提供关于GIS平台相关专利、软件产品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2分，本项最高得2分
6		售后服务	4	所有产品3年免费保修期：在满足3年售后服务的基础上，投标企业每增加6个月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7		投标文件编制	3	根据投标文件的严谨性、完整性、真实性进行评价，文件要求美观大方、装订整齐牢固、内容易于检索，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
8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方案	5	根据投标文件的总体方案设计进行综合评分，图文结合，便于评审专家清晰识别产品外观、性能、功能等参数，方案详细有针对性，对需求理解深刻的得(4-5]分；总体方案设计比较合理、内容较完整、可行性较好，对需求理解较深刻，得(3-4]分；方案较概括针对性不强的得(0-3]分，无方案得0分。
		交货时间	2	交货时间满足要求得1分，优于招标文件并有措施可靠保证的，视情加分，每提前5天加0.5分，最高加2分，每延迟5天扣0.5分。
9		功能需求及技术指标	37	产品功能需求及技术指标满足招标要求，产品配置和组成清晰、具体，无负偏离指标，核心功能需求指标及正偏离须提供相关证明(附原厂公章)。“★”号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1) 本项的基础分30分，有一项“▲”号技术指标负偏离扣2分，有一项一般技术指标(非“★”、“▲”号)负偏离扣1分，扣至0分为止； (2) 产品功能/技术指标正偏离的每项加1分，最高加7分。
10		调试	2	依据投标文件的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且能简要说明：进度计划、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方案详细有针对性的得(1-2]分，方案较概括针对性不强的得(0,1]分，无方案得0分
11		售后服务能力	4	1、优秀标准： 投标人售后服务保障内容科学、合理、售后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综合实力强大，能够充分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得4-3分)； 2、良好标准： 投标人售后服务保障内容比较科学、合理、售后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综合实力较为强大，能够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得2分)； 3、一般标准： 投标人售后服务保障内容一般、培训方案没有针对性、不具体(得1-0分)。

三、评标结论

评标委员会将汇总各投标人的总得分，其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总平均分，即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前三名的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四、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编制完并提交一套完整的评标报告。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附件 2：投标函

附件 3：产品说明一览表

附件 4：主要技术性能参数表

附件 5：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

附件 6：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附件 7：交付清单

附件 8：同类项目成功执行情况说明表

附件 9：技术方案

附件 10：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1：保密承诺书

附件 12：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3：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件 1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1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6：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17：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

附件 18：承诺函

附件 19：评审索引表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含税)	金额 (含税)	交货时间	备注
合 计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2.本项目包含安装调试费用，包括软件首次部署、调试，每台终端初始化及操作系统安装，请投标人自行考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函

投标函

（采购机构）：

我方参加贵部组织的（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并对（项目名称）进行投标。

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____份，电子版投标文件____份。其中，《价格文件》____份单独密封提交。

二、我方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

三、我方已递交投标保证金____元。

四、本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日内有效。

五、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六、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部要求，提供与招标有关数据或信息。

七、我方承诺自愿遵守、执行军队采购管理法规制度及政策规定。

八、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产品说明一览表

产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主要规格	数量	进度要求	交货地点	性能用途说明	备注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主要技术性能参数表

主要技术性能参数表

项目名称

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执行标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

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编号：

序号	货物/部件 名称	技术指标参数 要求	技术指标参数 响应	偏离	备注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所投产品的具体指标参数，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中注明偏离的具体内容。**技术指标参数响应栏如果原文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可能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商务条款主要包括报价要求、售后服务、专利权和保密要求、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付款及结算方式等。如有遗漏，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正文自行补充完整。

特别提示

- 1. 本招标文件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偏离的要具体说明，纸面不敷时，可以另加页。
- 2.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交付清单

交付清单

项目名称：

编号：

序号	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原产地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 同类项目成功执行情况说明表

同类项目成功执行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型号	合同有效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合计							

承诺：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真实可以核查。若根据我方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无法进行核查或者核查结果证明我方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实，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

注：

1. 同类项目是指合同标的需与采购标的基本一致。
2. 应列表表明合同甲乙双方、项目名称及产品名称、型号、合同有效金额、签订日期，用户联系人及电话，实际完成时间延迟完成的需提供情况说明等；
3. 表后按照列表顺序附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抽查。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国家相关标准提供方案，方案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1、项目实施方案：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表、人员安排（提供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业绩、简述施工力量及人员结构）、软件开发方案、实施方案、测试验收方案、技术服务方案等；
- 2、软硬件功能清单；
- 3、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产品的详细技术资料（例如各项软硬件产品性能等）；
- 4、培训方案；
- 5、售后服务；
- 6、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资料。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学历	工作年限	职称/岗位证书	类似项目经验

- 说明：1. 投标人需在此表后提供拟所有项目组成员的身份证、执业证（如有）、职称证（如有）、上岗证（如有）、学历证、劳务合同（关键页）和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本项目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3、列入本表人员如更换，需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0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对照商务评审表中售后服务评审项自行编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1 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采购机构）：

我方参加贵部组织的编号 招标编号 、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的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四、招标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

五、未经招标人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

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和招标人按国家和军队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 12 资格证明材料

1、资格审查检查事项 1

- (1)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带二维码或其他有效形式）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须按附件 12-1 格式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 须按附件 12-2 格式提供《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表》
- (4) 须按附件 12-3 格式提供《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

2、资格审查检查事项 2

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资金流量表

3、资格审查检查事项 3、事项 6 和事项 7

须按审查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资格审查检查事项 4

- (1) 须提供距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纳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文件应为银行出具的缴费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税收缴纳通知无效），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格式自拟）。
- (2) 须提供距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社保缴纳通知无效），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资格审查检查事项 5

须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12-4）

附件 12-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企业性质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单位简介 及 机 构										
单位优势 及 特 长										
单 位 概 况	职工 总数	人			生 产 工 人			人		
					工程技术人员			人		
	流动 资金	万元			资金 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 资产	原值 万元			资金 性质	生 产 性		万元		
		净值 万元				非生产性		万元		
	主要设施 设备情况									
企 业 财 务 情 况	年度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年									
	年									
	年									
主 要 货 物 状 况	货物 名称	上年产量		上年销售值 (万元)		主要用户				

纸面不敷时，可以另加页

附件 12-2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2-3 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

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

（采购机构）：

我公司的注册地址为_____，企业类型
为_____，营业执照注册号为：_____。

我公司承诺：公司为非外资独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2-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

我公司在参加军队、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未发生过重大违法行为。

特此声明！

注：后附军队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保证金凭证

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截图

附件 1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机构）：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通讯地址：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附件 16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注: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应与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复印件额外单独密封一份递交。除此之外,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复印件和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均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之中。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电汇的形式从我方基本户向贵司交纳投标保证金元。
2. 若我方未中标,请贵方将投标保证金退还我方。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缴纳服务费。

3. 保证金退还工作,利息按以下(二选一)方式选择办理(选中用符号“■”标记):

☐放弃利息 ☐退还利息

4. 我方已知悉且完全同意:我方如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利息,我方将在中标/评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 5 个日历日内向贵方递交盖章收据原件并写明收款方、利息金额(利息金额暂不填写,由复方根据实际发生利息金额填写)、收款事由(退还投标保证金利息)。

我已知悉且完全同意:贵方逾期不予受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利息事宜,若我方未在中标/评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 5 个日历日递交盖章收据原件,则视同我方自愿放弃利息,请贵方将投标保证金原额退回。

特此承诺!

我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账 户 名 称:

帐号:

联 系 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

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

（采购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军队、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故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没有因投标人原因被政府或军队宣布取消投标资格或进行其他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8 承诺函（仅供参考）

（采购机构）：

我方参加贵部组织的编号____招标编号____、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承诺如下：

-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非联合体投标。
- 3.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7.具备该软件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 8.选型的GIS引擎应为国产自主知识产权品牌，合同签订时提供原厂商授权书。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 19 评审索引表

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规则	标准 分值	指标值或评分项		
				投标人填写 指标值	投标文件 位置页码	评委 填写
备注：投标人需按照《商务评审标准表》编制此表并填写指标值或评分项及其在投标文件位置页码，投标人不得虚报、瞒报、漏报，投标人填写内容评委不得变更调整。						